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

2、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2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4 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续聘会计师的有关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补齐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原任董事湛胜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其担任的本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

员会能正常履职，特此补齐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由独立董事戴塔根先生出任运营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陈振婷女士出任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何亚平先生出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何亚平先生出任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且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